

自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先后修改和修订了专利法、著作权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也跟进修改,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五大亮点”彰显民法典时代知识产权制度新发展

民法典这五年

□孙山

作为“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对包括知识产权制度在内的各种民事法律规范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盘点民法典制定以来知识产权制度的新发展,梳理其中的亮点,对于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价值。

面向现实,针对现行法律规范展开体系化修订,是民法典时代知识产权制度新发展的第一个亮点。体系化是法典的生命力所在,也是部门法法律规范群得以有效运作的逻辑保障。自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先后修改和修订了专利法、著作权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专利法实施细则等也跟进修改。为具体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陆续修改了《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一系列法律规范性文件,为个案裁判提供了明确指引。针对知识产权单行法和刑法在法律概念界定的不协调问题,立足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一次全新的系统性解释。根据该司法解释,刑法中对“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等法律用语的解释与著作权法的规定保持一致,确保刑事法律规范与作为前置法的知识产权部门法在概念界定上的统一性,提升法律规范整体的体系性和司法适用的权威性。

承接民法典中确立的新规则,追求知识产权的全面、严格保护,是民法典时代知识产权制度新发展的第二个亮点。受权利对象无体性特征的影响,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整体上呈现出大规模、分散性、反复实施的特征,传统民法中侵权救济的填平原则无法满足侵权治理的现实需求,惩罚性赔偿逐渐成为知识产权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早在2013年,第三次修改的商标法就率先确立了惩罚性赔偿规则,



2015年修订的种子法和2019年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同样纳入了该制度。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民法典第1185条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承接民法典所确立的覆盖所有类型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知识产权单行法在修改中均增加了惩罚性赔偿条款。为正确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下称“《解释》”),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故意、情节严重的认定,计算基数、倍数的确定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解释》回应了司法实践的困惑,细化了惩罚性赔偿适用的方法、考量因素与限制性条件,锚定知识产权的全面、严格保护,对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优化部门间合作、实现协同保护,是民法典时代知识产权制度新发展的第三个亮点。知识产权保护属于多线并行的系统性任务,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才能达到良好效果。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見》等,深化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分工,共同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从具体举措来看,主要包括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业务协作、加强业务保障等配套机制。多部门间的合作与协同保护有利于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

设提供有力支撑。

强调国内知识产权的保护也应注重国家安全,是民法典时代知识产权制度新发展的第四个亮点。知识产权安全相关政策法规,是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必由之路。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种业自主创新,对于种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基础性、决定性的战略意义。2020年以后,围绕种业问题,国务院修订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修改了《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制定了《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将种业知识产权立法与司法保护推上了新台阶。从立法层面看,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对象延伸到收获材料,保护环节拓展到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储存,权利效力扩张,保护期限延长。保护水平全面提高的同时,严控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条件,规定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将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登记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并要求向境外提供繁殖材料应当遵守种子法关于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规定,通过登记部门的调整和配套法律规范的引入,守好植物新品种权的安全国门。从司法层面看,主要通过形成对侵权行为的全链条打击来拓展保护范围,引入诉前禁令和惩罚性赔偿来提升保护力度,借助妨碍制度降低维权难度,细化科研例外、权利用尽原则和合法来源抗辩等权利保护的例外情形来调和个体权利

保护与公共利益实现之间的冲突。立法与司法的联动,充分赋能种业创新,也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筑牢安全屏障。

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自主应对,是民法典时代知识产权制度新发展的第五个亮点。2025年3月13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下称“《规定》”),针对中国企业加速“出海”所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解决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综合性行政法规,《规定》彰显了我国政府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上的自主应对态度。《规定》第2条至第11条构建了覆盖事前预防、事中应对、事后救济的全链条服务机制,实现纠纷处理的立体化保障。第12条和第13条对跨境调查取证作了双向规制,在维护我国司法主权的同时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而在第14条至第17条中,《规定》构建了多层次反制体系,引入了贸易反制、外交反制等措施,配置应对知识产权国际霸凌的法律武器;兜底条款的创设,更是为国民安全和竞争秩序的维护“解锁”了法律武器库。以我为主,以国为重,以法为基,《规定》通过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自主应对,再次展现了我国政府在处理一系列重要问题上的根本态度。虽然只有18条,但《规定》是我国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有力工具,必将在未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新发展离不开新变化,新变化催生新思路,新思路立足于新实践,新实践推动着新发展。以“新”为驱动力,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必将迈向新高度。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本文系2023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本文化背景下商业秘密保护的单独立法研究》(23BFX184)的阶段性成果】

全面贯彻民法典平等原则更好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石娟

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集中反映了所调整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故平等原则成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平等原则与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绿色原则一道构建了民法典的基本价值体系。

平等原则在民法典总则部分形成了三位一体的体系。一是人格平等。人格平等强调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典第13条、第14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该规定明确了自然人拥有的权利能力都应具有同一本质,民事权利能力与生俱来、终身享有且在范围上是平等的。二是民事主体在具体法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民法典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上,须平等协商,任何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人。三是民事主体在法律保护上的平等。民法典第11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

利受法律平等保护”。平等保护意味着无论主体在所有制、经济实力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都应当以法律所确定的方式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平等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所有市场主体的经济地位平等;二是市场主体受到平等对待和同等保护。

当前,在加强对市场主体平等保护、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方面有两项重点任务:一是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二是着力解决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趋利性执法问题。

利受法律平等保护”。平等保护意味着无论主体在所有制、经济实力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异,都应当以法律所确定的方式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民法典作为市场主体经营过程中适用最广泛的法律,明确了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及因此享有的法律权利,为公平竞争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制度支持。民法典颁布实施五年来,在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所规定的平等原则在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方面从纸面上的规则变成了行动中的法律,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从中受益。平等原则的设立源起于对民事财产关系的调整,主要作用场域在于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

平等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所有市场主体的经济地位平等。市场主体应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服从同一法律规则。市场经营活动主体以企业为主,无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者民营企业,也无论是卖方或买方,地位一律平等,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遵守相同的规则。市场不容许有一行因行为者或行为地位不同而服从不同法律规则的情况存在。二是市场主体受到平等对待和同等保护。公平竞争、平等保护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指出,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平等原则要求市场主

体在市场规则、市场交易、自主经营、权益保护等各个方面,都受到平等对待。但从狭义上理解,平等保护就是对各个市场主体的财产权的平等保护。

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仅要重视形式上的平等,也要关注实质上的平等,特别是纠正实践中被不平等对待的情形。形式平等是各类市场主体在法律框架范围内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与起点平等,这既不等于主体在规范层面实际享有的权利平等,也不等于经法律运行后产生的社会或法律实效上的平等。而实质平等就是基于差异性来要求有差别的分配或是调整,其实现依赖于将视角投向对弱者或被不平等对待者的补偿。

当前,在加强对市场主体平等保护、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方面有两项重点任务:

一是深入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第13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在制定、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排污指标、公共数据开放、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时,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该条中每一项政策措

有助于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在市场竞争中受到实质平等的对待。

二是着力解决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趋利性执法问题。针对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权益时常受到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侵害的问题,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检察机关在深入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中,强调要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和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前者在于严格把握违法与犯罪、罪与非罪的界限,依法审慎办理刑民交叉、新业态新领域涉企刑事案件;后者重点在于依法纠治跨区域违法抓捕、违规异地办案等行为,强化管辖权异议线索收集与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刑事立案监督、撤案监督,促进规范行使刑事案件管辖权。民事检察与民法典联系最为紧密,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涉企民事生效裁判、执行监督,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时,应准确把握民法典关于产权保护的立法精神,贯彻平等保护理念,坚持平等保护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内资外资、国企民企及中小微企业等各类民事主体,促进民法典赋予民事主体的各项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对于检察机关而言,应通过妥善处理每一起趋利性执法案件,依法履行各种职能强化对各类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的平等保护,使企业家拥有足够的安全感,营造出公正、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贯彻民法典平等原则,是一项长久且重大的课题。检察机关应通过充分依法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办理一批贯彻民法典平等保护原则的案件,严格落实产权的平等保护,严厉打击有违平等对待的违法犯罪活动,让民法典在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从而有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卢佳丽 陆清儿 杨欣怡

预付式消费是现代商业重要模式,在便利消费者的同时,随之产生的“办卡容易退卡难”“商家卷款跑路”等乱象也衍生了涉众型刑事案件。实践中,此类案件的办理存在刑民法律界限认定模糊、追赃挽损面临现实困境、跨区域协同机制运转不畅等问题,影响司法办质效与消费者权益保障。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应立足职能定位,从精准适用法律、强化证据审查、深化追赃挽损、推动源头治理四个维度发力,以高质量履职破解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办理难题。

精准适用法律,明晰案件定性标准。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较为模糊。司法实践中,预付式消费纠纷极易出现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竞合。部分商家初期具备履约能力,后期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兑付服务,此类情况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犯罪存在行为外观上的相似性。例如,某知名连锁儿童早教机构明知其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在闭店前不久仍通过虚假宣传吸纳新会员充值,但其部分资金用于维持门店运营而非肆意挥霍,这种“半履约半欺诈”状态使得司法机关在判断其主观故意时存在较大难度。此外,消费者维权时往往先启动民事诉讼,待发现商家可能涉嫌犯罪时再转为刑事程序,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证据标准及证据收集程序性要求的差异,容易导致关键证据灭失或效力存疑。

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严格依据犯罪构成要件,结合具体案情准确判断案件性质。对于商家因正常经营风险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履约的情形,若不存在非法占有目的,应尊重市场规律,以民事或行政手段处理;而对于商家虚构经营项目、伪造服务资质,诱骗消费者充值后携款潜逃的,则应依法认定为诈骗犯罪。在罪名区分方面,应加强对案件证据的全面审查。在区分合同诈骗罪与诈骗罪时,需重点审查商家与消费者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以及诈骗行为与合同签订、履行的关联性;对于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类犯罪的案件,应严格审查资金募集对象的不特定性、资金使用情况等要素。同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制定办案指引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确保司法公正。

强化证据审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普遍存在被害人人数众多、证据分散、电子数据易篡改等问题,给证据收集和审查带来较大挑战。预付式消费的交易流程高度依赖电子数据,消费者与商家的交易凭证、充值记录、服务协议等多以电子合同、消费App记录等形式存在。部分不法商家刻意规避监管,使用未备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或私人账户收取资金,导致资金流向碎片化,不法商家常通过删除消费记录、篡改电子合同条款等手段毁灭证据。

对于案情复杂、被害人损失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涉众型案件,检察机关可适时介入案件侦查,加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涉众型案件行刑衔接+刑事侦查”联动机制,及时固定涉案商家的经营账目、资金流水、宣传广告等关键证据。针对电子数据取证难题,检察机关可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证据审查能力。引入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电子证据的提取、鉴定,确保数据来源可靠、程序合法;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消费记录、充值凭证等电子证据进行存证,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可通过多种渠道强化对消费者证据意识的培养。一方面,可以通过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发布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在预付充值时务必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同时,要求商家提供详细的消费凭证,包括充值记录、消费明细、服务协议等,并妥善保存。另一方面,利用媒体、网络平台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消费者证据保存意识,主动提供相关线索,助力构建完整、严密的证据链条。

深化追赃挽损,守护群众财产权益。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追赃挽损面临现实困境。涉案资金去向复杂是追赃工作的最大障碍。犯罪分子常通过“借壳经营”“虚假交易”等手段转移资金,将充值款混入合法经营项目或洗白至境外账户。例如,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涉案集团通过“预存货款”“员工福利”“出售股权”等模式,承诺28%至36%的年化收益率,非法吸收巨额资金。据报道,这些资金中的一部分被用于项目投资、购买写字楼、游艇以及慈善支出等方面。此外,被害人登记与损失核算缺乏统一标准,部分消费者因未保留消费凭证、未及时报案等原因,导致其损失无法纳入损失统计范围。

追赃挽损是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办理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应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通过释法说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方式,督促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加强与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依法冻结涉案资金、查封扣押相关资产,防止财产被转移、隐匿。在追赃环节,检察机关可积极参与制定科学合理的退赔方案。对被害人损失较大的涉众型案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涉案资产进行专业清算评估,按照受损比例确定退赔金额;对老年人、低收入人群等特定受害群体,在分配时可予以适当倾斜,体现司法温度。同时,探索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手段,促推侵权商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最大限度挽回消费者损失。

推动源头治理,构建协同治理格局。互联网平台的普及使预付式消费犯罪突破地域限制,形成“线上引流+线下收款”“总部操盘+分店吸金”的跨区域作案模式。跨区域协作给司法机关跨区域协同办案提出更高要求,然而,当前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跨区域协同机制运转仍不够顺畅,司法协作仍存在信息壁垒。不同地区司法机关在案件管辖、证据调取、涉案资产处置等环节缺乏高效联动,部分地区因案件定性存在争议,对跨区域协作请求回应不够积极,导致案件办理周期延长,被害人权益难以及时保障。

预付式消费领域乱象的根治,需要刑事司法与社会治理的有机结合。检察机关可依法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应有作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监管漏洞、企业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提出建议,推动完善预付费资金监管制度机制、加强行业准入审查、规范商家经营行为。此外,检察机关可与法院、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长效机制,形成治理合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等方式,提高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其理性消费,从源头减少此类犯罪的发生。

破解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办理难题,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应主动担当作为,通过精准履职、机制创新和协同治理,有效解决办案难题,为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

四维发力 高质效办理涉预付式消费刑事案件